

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关于发布2020年度龙岗区“龙腾计划”专项扶持申报指南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1年07月27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： 4633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开始实施2020年度龙岗区龙腾计划专项扶持的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指南发布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并注册账号（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），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“项目申报”——“产业资助”，在业务类别中选择【“龙腾计划”专项扶持】栏目进入申报。线上审核通过的企业，请按本文下面的地址提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- (一) 申请表（单页，由“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”生成，模版附后）；
- 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2015年至2020年共6年的年报表（其中2018年表号为B603-1或B603-2；其他年份为B103-1或B103-2），企业可自行从统计申报系统中导出后上传（6年的年报表均需提供。如企业在2015年之后才入库纳统，则提供纳统年度至2020年的年报表）；
- (四) 2015年至2020年共6年的企业年度纳税证明（6年的纳税证明均需提供。如企业在2015年之后才入库纳统，则提供纳统年度至2020年的纳税证明）；
- (五) 名称变更材料（非必需项）。如企业在近年发生了名称变更，请将有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上传。没有变更的，则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上传申报资料后，请等待线上审核。收到通过审核的信息后，企业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资料，并在首页即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中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后提交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
三、受理时间和地点

2021年7月27日-8月11日。该时间为企业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已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线上申请的企业，后续需要完善材料和提交纸质材料的，不受该时间段的限制。复审过程中，由于审核资料涉及的部门较多，需要时间较长，请企业留意短信通知。

通过线上审核（初审和复审）的企业请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提交至以下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10楼1008房（电话：28949777）

四、扶持范围和标准

注：以下文中所指的“申报年度”特指2020年度。

（一）工业领军企业专项扶持

1、500亿元以上的领军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500亿元以上的企业。

（1）首次超过50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5000万元的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每年2500万元，如第二年产值低于500亿元则取消剩余2500万元奖励；

（2）首次超过500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（指申报年度产值与过去5年产值峰值对比的增幅，下同）达15%以上，按照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予以奖励，最高3000万元。

（3）50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15%以上，按照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予以奖励，最高50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500亿元产值的企业）。

2、100亿元以上的领军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100亿元以上500亿元以下的企业。

（1）首次超过10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2000万元的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每年1000万元，如第二年产值为100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1000万元奖励；

（2）首次超过100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0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2000万元；

（3）10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15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30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企业）。

（二）工业骨干企业专项扶持

1、75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75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的企业。

（1）首次超过75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每年500万元，如果第二年产值为75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500万元的奖励；

（2）首次超过75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0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1500万元；

（3）75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17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20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75亿元产值的企业）。

2、5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50亿元以上75亿元以下的企业。

(1) 首次超过5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每年250万元，如果第二年产值为50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250万元的奖励；

(2) 首次超过50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2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1000万元；

(3) 5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0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15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50亿元产值的企业）。

3、3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3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企业。

(1) 首次超过3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分两年拨付，每年150万元，如果第二年产值为30亿元以下则取消剩余150万元的奖励；

(2) 首次超过30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2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500万元；

(3) 3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0%以上，每年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10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30亿元的企业）。

4、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的企业。

(1) 首次超过10亿元产值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

(2) 首次超过10亿元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7%以上，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300万元；

(3) 10亿元以上产值的企业如果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25%以上，每年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600万元（不含首次超过10亿元的企业）。

(三) 工业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

1、亿元级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且申报年度产值同比增长达25%以上的企业。

按增长部分的0.5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300万元。

2、规模以上企业专项扶持

扶持前提范围：申报年度产值1亿元以下且申报年度产值增长达30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。

按增长部分的0.5%给予奖励，不超过企业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增长部分的60%，最高40万元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电话：28948193、28949777；

因涉及企业较多，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，如电话繁忙请谅解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申请“龙腾计划”的企业，需有2年及以上核定在龙岗区内的统计数据。

(二) 申报主体在规上工业库内有关联企业的，需合并申报（请企业个体单独申报，具体的合并及审核由我局实施）。合并计算的关联企业是指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-关联方披露》定义的关联方企业或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特别纳税调整实施方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第九条定义的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(三) 本文的“以上”则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则不包含本数。

(四) 本扶持项目采用核准制方式进行扶持。

(五) 申报主体需为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中企业，且纳税较上年度正增长。产值以区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，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。

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27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**龙岗政府在线**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：518100

技术支持：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5027862号-1

 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